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被繼承人生前以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之保單 死亡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應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子女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於死亡時尚未解除保險契約者，該保單的保險利益屬於遺產，應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對保單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該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是以，被繼承人生前以子女為被保險人購買保單，該保單的保險利益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其所有，死亡後由繼承人繼承成為要保人，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單的保險利益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生前以其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其子乙君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甲君 2021 年 1 月間死亡，乙君於同年 3 月變更自己為要保人，乙君於申報甲君遺產稅時，將甲君死亡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300,000 元併入遺產總額申報，惟事後申請復查，以甲君死亡時其並未自保險公司獲取保險給付為由，主張不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經該局詳細解說後，乙君已撤回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請多利用

國稅局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其中即包括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相關資訊，如被繼承人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之保單，應注意將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確診者得依規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勞動部表示，近來確診人數升高，疫情指揮中心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採取輕重症分流之防疫政策，確診者如依規定調整為居家照護，在居家照護期間，依衛生福利部所發布之相關指引規範，亦有提供醫療服務及照護等措施。因此，在面臨疫情的特殊時期，為配合整體防疫政策並保障勞工在居家照護期間的適當經濟生活，被保險人如確診 COVID-19，不論是收治在醫院、加強型集中檢疫所 / 防疫旅館或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可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 被保險人確診 COVID-19，符合普通傷病給付請領規定，申請時需準備資料：

1. 傷病給付申請書。
2. 傷病診斷書。如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者，可免附診斷書；若暫時無法取得隔離通知書者，可檢附「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 檢驗結果數位證明」、「健保快易通 APP 確診 COVID-19 之截圖畫面（須包含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證明確診之相關資料，亦得免附診斷書。



勞保傷病給付的請求權為 5 年，被保險人可以在痊癒或恢復工作後再提出申請，只要沒超過 5 年，都不會影響請領權益。

推動落實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為維護並督促保險業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金管會已推動下列各項提升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之監理措施：

一、修正主管法規並要求保險業確實落實執行：

已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相關規定，要求保險業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不得有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之情事，並應確實落實執行。

二、要求保險業建立身心障礙者妥適核保程序：

為使保險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核保程序有一致性的評估標準，金管會已同意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重點包括訂定「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並規範保險公司應參照上開核保評估程序，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及減少爭議。

三、建立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

金管會已同意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使第一線業務人員、主管能依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朋友需求提供友善之投保服務，避免再發生有拒絕受理、送件、勸退身

心障礙朋友投保等不當行為。

四、責成產、壽險公會定期辦理與身心障礙者座談會：

金管會已督導產、壽險公會每半年舉辦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就身心障礙團體於會中所提意見及需求，已要求該二公會列管並提具改善計畫，期藉由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相互交換意見，掌握實際需求並評估政策調整，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

五、加強保險業務員之教育訓練：

金管會已要求保險業辦理業務員教育訓練時，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議題、向業務通路廣為宣導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保險之作法，以確保其投保權益。

金管會表示，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將持續督導保險業落實提升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之相關措施，並提供更友善之保險服務。身心障礙朋友如於投保時有受到保險公司僅因身心障礙即予以拒保或保險業務員於招攬階段即逕行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等情形，可透過金管會、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維自身權益。

金管會並呼籲，保險業應確實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投保之核保評估作業，並與所屬業務員、合作通路共同重視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俾利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納保權利。 🍷